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明定送審人得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貢獻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2. 凝聚校內對各類型教師升等制度之共識，依據不同專業領域教師專長設計多元升等制度（包含審查表件及評量基準），明定於校內升等規章中。
3. 明定各職級教學研究型教師升等標準及外審機制、升等著作外審評分項目、配分及基準。
4. 教學研究成果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結合，避免教科書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與如何產出教學模式的研究，應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形式（研討或專業書刊皆可）。
5. 就各級教評會之運作權責及審議規則應明確，其中教評會應就升等著作之外審委員之遴聘原則，程序及外審評估基準應明確訂定並確實遵循，避免違反 462 號解釋，避免低階高審及違反校內教師升等審查規範，其中教學研究類別之外審委員應妥善與之溝通校內教學研究成果評估標準，並透過區域聯盟形成專家資料庫運作。
6.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屬研究成果評量之多元管道之一，不應窄化為調整教師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比重作為多元升等制度實施之核心。
7. 多元升等之研究成果評量應透過各領域之學術社群形成共識訂定評估指標據以辦理，避免以單一量化之評估指標作為門檻或唯一的評量基準，其中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或教學實務研究著作等多元升等之管道應避免以學術量化之門檻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
8. 各級教評會運作應確實據本部 101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9. 調整校內教師評鑑及獎勵制度，避免著重學術量化指標，鼓勵教師以多元升等新制提出升等。